开放包容 实现海南绿色崛起

□ 王和平

独特的地理位置，经济特区的发展机遇，多元文化的互补共生，形成了海南浓郁而鲜明的精神特质——开放包容。作为一个正在积极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岛屿型省份，海南应该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开放一切可以开放的领域、开拓一切能够开拓的市场，创建开放包容的新优势，走开放包容的绿色崛起之路。

坚持科学发展 实现绿色崛起

省委书记罗保铭同志在省第六次党代会报告中指出：我们一定要准确把握世情、国情、省情发展变化的态势，按照中央对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战略定位，抓住机遇，乘势而为，以强烈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持之以恒、一以贯之地走以人为本、环境友好、集约高效、开放包容、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崛起之路。笔者认为，开放是海南发展的前提，是海南思维开放、胸怀大度的个性体现，是整个海南在未来五年甚至更远时期的发展战略之魂。包容是海南发展的必要条件，是海南兼容并蓄、博采众长的品格。开放与包容在海南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相互交织、不可分割。开放吸纳包容，包容促进开放。作为一个正在积极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岛屿型省份，海南应该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开放一切可以开放的领域、开拓一切能够开拓的市场，创建开放包容的新优势，走开放包容的绿色崛起之路。

一、开放包容是海南精神的重要内容

开放包容既是海南历史发展的精神凝练和总结提升，也是海南现实社会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更是海南的一种文化心态、精神气质和价值追求。俗话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独特的地理位置，建设经济特区的发展机遇，多元文化的互补共生，形成了海南浓郁而鲜明的精神特质——开放包容。首先，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养成了海南特有的开放包容精神。海南位于华南和西南陆地国土和海洋国土的结合部，既是大西南走向世界的前沿，又是开发利用南海资源的基地；近傍香港，遥望台湾，内靠我国经济发达的珠三角，外邻亚太经济圈中最活跃的东南亚。这样的地理位置优势和广泛的区域交往，使海南拥有博大胸襟，具有宽广视野，具有包揽八面来风、吸纳各种不同精神文化元素的气魄。其次，经济特区的发展历程，锻造了海南特有的开放包容精神。经济特区的建立，使海南加大了开放力度，加快了经济建设步伐，大力发展同国际市场的联系，在交往中不保守、不排外，各地区文化在此和谐共存，成为我国最南端的开放窗口。二十多年建设我国最大经济特区的实践，给海南带来的不仅是改革发展的丰硕物质成果，还有开放包容的精神财富。第三，多元文化的互补共生，成就了海南特有的开放包容精神。海南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方，互动和整合一直是海南各民族交融的历史主流。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少数民族创造了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海南各民族在文化上的交流互动增进了民族之间的情感交汇，使开放包容成为海南精神的重要内容和主要表现。

二、开放包容是海南经济特区的重大使命

开放是岛屿经济体的生命线。环顾世界成功的岛屿经济体，无不以开放为发展之基，而包容则是开放成功的必要条件。建省办经济特区以来的实践一次次证明，海南的历次重大发展，都是以开放吸纳包容，以包容推进开放，以开放包容促进发展。2008年4月，胡锦涛总书记视察海南时做出重要指示：海南要当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省第五次党代会以来的五年，海南以开放包容的精神和行动在开放改革方面成果突出：购物退免税、26国入境免签证、游艇管理等国际旅游岛政策施行，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行，区域合作、对外贸易与交流成果丰硕，博鳌亚洲论坛年会、金砖国家领导人三亚峰会、中非合作圆桌会议、高尔夫世界杯赛等一批重要外交外事和会展赛事活动成功举办，海南正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开放包容既是海南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又是海南作为全国最大经济特区肩负的重大历史使命。

三、开放包容是海南实现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必要条件

海南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开放包容是海南推动对外开放、促进经济发展、加强与世界各国各地区文化交流往来的润滑剂和推动力。对外开放必然会带来各种文化的交流、交融与碰撞。尤其是面对各种外来文化，如何以更开放包容的品质，使各种外来文化与本土民族文化和谐存在、共同发展，不失时机地寻求与国际先进理念和时代潮流对接，推动海南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已成为当下海南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开放包容的精神品质，是海南积极应对多元文化挑战的重要法宝之一。通过开放包容、和谐发展，实现文化的多样性发展，使海南文化与外来文化、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高雅文化与通俗文化在交流比较中不断互相融合、互相促进，创造文明向上、协调发展的和谐文化。并通过这一文化的熏陶和哺育，提高海南文化开放包容的境界、情趣、品位，促进全体公民文化和文明素养的提升。海南只有秉持开放包容的精神，才能在文化建设特别是在与外来文化交流中博采众长、包容共生，和谐发展，不断丰富与增强海南发展的文化内涵，提升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中的文化品位，进而实现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使海南成为名副其实的文化之岛、文明之岛。

四、开放包容是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根本要求

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以来，海南的后发优势快速显现。这要求海南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迎接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机遇和挑战。

推动旅游业改革创新发展离不开开放包容。开放包容蕴含着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的魄力。对于岛屿型经济来说，旅游业是发展的关键，是开放度最大的产业。海南要从多个角度加大开放包容的力度，充分利用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优势，抓住国家扩大内需的政策导向和国内消费升级给海南旅游业发展带来的机遇，推动旅游业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先行试验，全面提升海南旅游业开放和发展水平。

建设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要求开放包容。开放包容蕴含着协调发展、持续发展的要求。海南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树立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的理念，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探索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发展新路子，使海南成为中外游客的度假天堂和海南人民的幸福家园。

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与文化交流要求开放包容。必须依托博鳌亚洲论坛的品牌优势，秉持合作双赢的态度，全方位开展区域性、国际性经贸文化交流活动以及高层次的外交外事活动，使海南成为我国立足亚洲、面向世界的重要国际经济合作与文化交流平台。

五、开放包容是实现海南开放改革新战略的有力保障

省第六次党代会报告明确提出了开放改革方面要实现的“一个突破、一个平台、三个高地”的新战略，实现这一新战略离不开开放包容。

开放包容是率先实现服务业开放新突破的有力保障。扩大开放是海南打造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的必由之路，包容精神是打造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的强大活力。开放包容要求为我所用，助我发展，大力吸取和借鉴国(境)内外一切有利于推动海南发展的好经验，好办法，充分利用有利于海南发展的各种要素。

开放包容是积极建设立足亚洲、面向世界的国际经济合作与文化交流平台的有力保障。对于海南而言，要利用自身特殊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环境优势，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吸引更多的人气、资本落地，加快国际旅游岛建设进程。要充分发挥博鳌亚洲论坛的影响力和带动力，依托博鳌亚洲论坛对亚洲乃至全球的辐射影响力，为海南打造一个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的高端平台。要充分发挥金砖国家领导人三亚峰会、中非合作圆桌会议的作用，吸引更多高层次的外交外事活动和国际性经贸文化活动在海南举办。要充分借助参加泛珠大会、“两会一周”等的机会，持续深化与兄弟省份的全方位合作，推动一批农业、旅游、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合作。

开放包容是加快洋浦开发区、海口综合保税区、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的开发开放，打造海南对外开放新高地的有力保障。打造海南对外开放新高地，要有开放包容的胆识，特别是要包容、宽容在未知领域的摸索和失误；要有开放包容的学习精神，理解创新中的曲折，包容竞争中的失利，善待探索中的失误。 **(作者单位：海南省委党校)**

发展视野

绿色崛起是海南科学发展的正确选择

□ 温 龙

实现绿色崛起是新时期海南肩负的历史使命。从根本意义上说，绿色崛起旨在引领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崛起、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构建以生态农业、绿色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为基本内容的绿色产业体系。绿色崛起是一种发展方式，一种生存状态，一种符合国情又适应省情的发展战略。

在不久前结束的省第六次党代会上，省委书记罗保铭同志明确指出，今后五年，是海南实现国际旅游岛建设中期目标、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阶段，也是深化开放改革、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他指出，我们一定要准确把握世情、国情、省情发展变化的态势，按照中央对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战略定位，抓住机遇，乘势而为，以强烈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持之以恒、一以贯之地走以人为本、环境友好、集约高效、开放包容、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崛起之路。笔者认为，走绿色崛起之路是海南科学发展的正确选择。

绿色崛起的深刻内涵

绿色崛起的本质是“以人为本、环境友好、集约高效、开放包容、协调可持续发展”。它强调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以经济崛起、社会和谐进步为核心，倡导绿色生活、发展绿色经济，以最小的环境代价和最合理的资源消耗获得最大的经济社会效益，推动地区在青山绿水中实现跨越发展、科学发展。这种发展模式不仅注重人与自然和谐共处，而且强调保护与发展的内在统一，即“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下实现的人与自然和谐，经济、社会和生态等多重崛起。为此，省委打破行政区划壁垒，把全岛作为一个整体统一规划，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功能分区，实现资源与项目的最佳配置；大力发展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益、高科技的绿色产业，优先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集约发展新型工业，做精做优热带特色现代农业，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着力打造洋浦开发区、海口综合保税区、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等对外开放新高地，建立立足亚洲、面向世界的国际经济合作与文化交流平台；坚持生态立省，注重发挥生态环境的综合效应，与优越的区位条件、丰富的要素资源、国家赋予的经济特区和国际旅游岛的开放政策等形成叠加效应，转化为科学发展的现实生产力。从根本意义上说，绿色崛起旨在引领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崛起、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构建以生态农业、绿色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为基本内容的绿色产业体系。因此，绿色崛起是一种发展方式，一种生存状态，一种符合国情又适应省情的发展战略。

绿色崛起是科学发展观在海南的具体实践

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以来，谨记中央的重托，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在曲折中不断探索适合自身发展之路，逐渐由一个边陲海岛变成了改革开放的最前沿，变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地，较好地发挥了“排头兵”和“试验田”作用。海南改革发展实践证明，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命之根，是海南接续发展之源，经济特区不仅要在体制机制、经济和文化建设等方面走在前面，更要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2008年，胡锦涛总书记视察海南时，要求我们要更好地当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特别是要“把建设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位置。”作为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和唯一热带岛屿省份，海南自然禀赋独特，生态环境优良，后发优势明显，完全有责任、有能力率先实现发展转型，率先实现资源集约利用，率先实现生态修复与补偿，率先实现经济社会和谐发展。2009年底，国务院颁布《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六大战略定位，而每一定位都是以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建设生态文明为基本依托的，都是以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推动科学发展为根本目标的。正如温家宝总理指出的那样，生态环境良好是海南可持续发展的最大本钱。经过几届省委和全省人民的刻苦努力，2011年全省人均GDP达到4429美元，海南已经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进入了更有条件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更有条件保护生态、普惠民生、实现科学发展的新阶段。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本次党代会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分析国情省情，以高度的生态自觉，进一步把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绿色崛起确立为海南科学发展的主线。这既是对海南20多年改革发展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对海南发展战略的逐步深化，更是对今后发展路径的科学把握，是科学发展观在海南的具体实践。

心无旁骛地实现绿色崛起

实现绿色崛起是新时期海南肩负的历史使命，也是870万海南人民的共同企盼。

做好科学规划是实现绿色崛起的基本前提。凡事预则立。规划是对资源和生产力要素进行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是明确发展什么、不发展什么、在哪里发展、怎样发展等一系列问题的关键。所以，对于各级领导而言，抓规划就是抓大事、抓发展，没有科学规划，科学发展就无所依循；产业振兴是税收、就业、民生、经济实力的源头活水，是一个国家和地区发展稳定最重要的基础和最终的支撑。在海南这样的欠发达地区建设国际旅游岛，首先必须夯实产业基础，打造产业特色，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扩大产业规模，真正形成几个大的支柱产业，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提供坚强的经济基础；开放改革是海南进一步走向国际化的根本出路。世界各地的发展经验表明，开放是岛屿型经济体的生命线。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同样要靠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以开放的眼界、开放的姿态、开放的气度开放一切可以开放的领域、开拓一切能够开拓的市场，不断创建开放改革的新优势；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是海南可持续发展的最基本依托，必须坚持生态立省原则不动摇，想尽一切办法，努力把我省的自然、区位、资源、政策等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建设中外游客的度假天堂和海南人民的幸福家园，既是国际旅游岛建设的重大使命，也是海南人民的热切期盼。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以最大努力，把海南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海岛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成为全国人民的四季花园。同时不遗余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让全省人民同步享受到国际旅游岛发展的实惠；实现绿色崛起，最有力的思想保障是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的理念和正确的政绩观。必须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为依托切实加强理论武装，以干部作风建设为关键切实实现党风政风根本转变，以执政为民为根本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让老百姓过上更有质量的生活。

(作者单位：省委宣传部理论处)

工作新议

□钟垂林

开展人民法院党建工作的思考

新时期社会形势和新问题不断出现对法院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通过法院的党建工作加强对党员干警的教育、管理和引导，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是法院党建工作的新课题。本文提出了若干思考与建议对策。

复杂的社会形势和新问题不断出现对法院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通过党建工作加强对党员干警的教育、管理和引导，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警的先锋模范作用，成为法院党建工作的新课题。

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人民法院在党建工作上作了很多的努力，结合各种主题实践活动，在促进党建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从现实来看，人民法院的党建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对人民法院党建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依然存在重审判轻党建的情况，大多数党组和党支部认为只要做好审判执行业务就可以，没有把党建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部分党员干警因为党建工作无法影响个人工作绩效而对党建工作热情不高，对党组织生活缺乏诚心。

二是人民法院党建工作的形式太单一。大多数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对党建工作还停留在发展党员和组织开会的阶段，很多党员认为党组织生活就是开开会、发发言，在形式和方法上缺乏创新，没有找到党建工作和审判工作的结合点。

三是人民法院党建工作缺乏活力。大多数人民法院的党建工作和党组织活动因为太过务虚造成了内容枯燥单一，缺乏吸引力。在平时的党组织生活中又因为太注重上级对下级的管理，反而让党员干警觉得束缚多于收获，人民法院党建工作缺乏文化上的活力。

人民法院党建工作的重要性

认识人民法院党建工作的重要性的角度很多，人民法院面临的现实挑战、提高审判质量等都是对人民法院党建工作重要性认识，但更深层的应该从党的整体执政能力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角度理解人民法院党建工作的重要性。

一是人民法院的党建工作关系到人民法院党的整体执政能力的发挥。据统计，党员干警在法院系统的人数已经超过了一半。党建工作的成效决定党的整体执政能力，因为党的整体执政能力并非各级领导和干部能力的简单相加。人民法院的党建工作承担着培养、配置、组织党员干警人力资源的重任，如果人民法院的党建工作开展得不好，那就等于是放弃了大半的优秀人群和有利条件。

二是人民法院的党建工作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发展。有一部分人认为人民法院的党建工作会影响法官的独立办案，并进而误解了党对司法机关领导的方式和作用。其实，任何理论和实践都是针对现实问题和实际需要的，各国所面对的问题以及其所产生的历史背景不一样，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也不一样，问题和现实的多元性决定了理论和实践的差异性。不应因为理论和实践的阶级性、国籍性、区域性或民族性而否定其他国家的理论和实践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我们必须意识到作为整体的党组织在服务审判中所发挥的职能和优势，让人民法院干警坚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心，才能有底气宣传我们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开展具有活力的人民法院党建工作的方法

一是以与时俱进作为人民法院党建工作的理念。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特征和需求，只有与时俱进地发展和创新人民法院党建工作的形式和方法，人民法院的党建工作才能取得实效，才能不断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期待。

二是以开放的形式开展人民法院基层党建工作。作为执政党的基层组织工作的形式应该是开放的。在革命年代，从我党作为革命党的角度来看，基层组织活动的方式比较封闭。但是现在我党已经成为了执政党，执政党的组织生活方式应该是开放的，开放的范围应是全社会，只有面向社会才能得到人民的支持。

三是以人为本地实现对党员干警的关怀。党的基层组织不仅是党员工作的地方，而且是党员生活的家，要在党的组织生活中体现对党员思想、生活和工作的关心，帮助党员解决合理的实际困难，而不仅仅是以命令的方式对党员进行领导。这种以人为本的关怀更应该体现在党组织和干警个人的交流和沟通上，从而真正起到凝聚人心的作用。

四是创新服务于审判的人民法院党支部生活内容和形式。审判工作永远是人民法院的第一要务，人民法院党支部应该结合审判工作特点和需要，创新具有司法特色的党支部生活方式，把创新争优和提高司法能力贯彻到党支部生活的整个过程，让非党员干警看到党员干警所发挥的先锋模范作用。

总之，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应回应时代的需求，开展具有活力的法院党建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作者单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投稿邮箱：hnlt2011@yahoo.cn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三土环资告字〔201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39号令)等有关规定，并报经三亚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市原月川行政中心片区A-22-1地块内0.3093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标的基本情况

拟挂牌出让宗地位于市原月川行政中心片区A-22-1地块内，面积为0.3093公顷，作为市保障性住房“同心家园”四期双限房项目用地，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2.9，使用年期为70年，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12600元/平方米（含地价款、征地补偿款及建安费）。根据三规函〔2010〕414号文，地块规划指标详见下表：

地块号	用地面积(公顷)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绿地率	土地出让总价(万元)
A-22-1	0.3093	二类居住	2.9	≤20%	≤100	≥40%	371.16

根据三亚市城市规划要求，该宗用地需按市“同心家园”四期保障性住房项目整体规划、整体开发、整体建设。

二、竞买事项

(一)竞买人资格：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竞买人资质由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审核。

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挂牌：

1.在三亚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

2.在三亚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

(二)报名参加竞买人须提交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371.16万元(以入账为准)。竞买人交保证金之前必须先通过符合挂牌出让对象条件的审查。

(三)申请人可于2012年5月22日至2012年6月18日到三亚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四楼(海南南部拍卖市场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及领取出让文件。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17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将在2012年6月18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三亚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六楼土地交易市场进行。挂牌时间为：2012年6月11日09时00分至2012年6月21日16时30分。

(五)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六)本次竞买活动进行现场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

(七)有意者须按出让公告截止时间前到三亚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四楼(海南南部拍卖市场有限公司)查询和购取《挂牌出让文件》，并按文件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挂牌文件》为本公告组成部分。

(八)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耕地占用税及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

(九)其它事项：该宗地以现状土地条件挂牌出让。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联系电话：88364406

联 系 人：赵先生(13807527707) 霍先生(13807522091)

地 址：三亚市河东路174号

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永秀花园保障性住房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等项目已由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单位为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为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序号	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1	施工1标	海口市永秀花园保障性住房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该项目共有三条道路，A号路全长706.009米，宽42米；B号路全长485.002米，宽42米；C号路全长482.226米，宽25米。工程费约55741036.70元，工期365日历天。
2	施工2标	海口市丘海大道西侧30米规划路工程	道路全长1047.39米，红线宽30米，工程费约25347378.71元，工期365日历天。
3	施工3标	海口市凤翔花园周边路网工程	该项目共有4条道路，30米规划路一条，全长601.3米；15米规划路三条，总长度904.771米，工程费约19187312.12元，工期180日历天。
4	施工4标	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新校区规划路网工程	该项目共有2条道路，15米规划路一条，全长487.105米；40米规划路一条，全长458.668米。工程费约18122025.60元，工期180日历天。
5	施工5标	海口市水滨花园保障性住房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道路全长431.564米，红线宽30米，工程费约11247125.16元，工期120日历天。
6	监理1标	对应施工1标	施工1标
7	监理2标	对应施工2标	施工2标
8	监理3标	对应施工3标+施工4标+施工5标	施工3标+施工4标+施工5标

注：工程规模及造价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为准；施工标招标范围为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及消防工程等，监理标招标范围为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3.1施工1、2标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施工3、4、5标需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本单位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1标要求投标单位近三年来(2009年1月起)完成过单项市政道路工程合同建安费不少于3000万元。施工2标要求投标单位近三年来(2009年1月起)完成过单项市政道路工程合同建安费不少于1500万元。施工3、4标要求投标单位近三年来(2009年1月起)完成过单项市政道路工程合同建安费不少于1200万元。施工5标要求投标单位近三年来(2009年1月起)完成过单项市政道路工程合同建安费不少于600万元。3.2本次监理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理1、2标最多允许有一个在监项目，监理3标不允许有在监项目。3.3省外建筑业企业需具备《省外建筑业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中的业务范围需满足招标所需的专业资质要求。3.4每个单位只允许投一个标段，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招标文件的获取：**4.1请于2012年5月22日起登陆海口市建设工程信息网(www.hkcein.com)电子招投标专区下载施工图、控制价文件及招标文件。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5.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各标段招标文件，地点为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大厅(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海南日报》及《海口市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www.hkcein.com)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7.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秀英区和谐路16号	地 址：	海口市玉沙路14号中房高级公寓1404
联系人：		联系人：	张工
电 话：		电 话：	0898-68597606